

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市监处罚[2026]173 号

当事人：邢台有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7FRYJT1B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魏家庄镇肖庄东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巩京茜

身份证件号码：

2026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邢台有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排查，在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未找到该有限公司，拨打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号码是空号，无法联系当事人，走访肖庄东村村民委员会，肖庄东村村民委员会干部表示联系不上该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邢台有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其在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号码是空号，在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未找到该有限公司，现已无法与该有限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核实，该企业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6、2023、2024、2025 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该企业还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

营场所无法联系于 2024 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当事人相关信息截图、全程执法音像记录等。

按法定程序，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8 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隆市监罚告[2026]121 号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均无法送达，之后本局依法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通过隆尧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属于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

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隆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4052100

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